****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旬阳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7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R-AK-22119Y

项目名称：旬阳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6,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蔬菜加  工品 | 伙食采购 | 12(月) | 详见采购  文件 | 456,000.00 | 45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7日至2022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缴费确认：投标单位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网上报名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原色公章）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进行缴费确认，缴费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各供应商须在报名期间内下载磋商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6.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7.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安康市旬阳县草坪社区消防大队

联系方式：15389508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居尚花园沟社区3号楼1903室

联系方式：0915-33266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391534320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名词解释**

1.1采 购 单 位：旬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1.2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1.4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1.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

**2.2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磋商。**

**3．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4.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4.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5.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报价表；

（4）商务响应表；

（5）资格证明文件；

（6）技术方案：

（7）企业业绩；

（8）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2磋商报价：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是采购内容交付使用的总价，包括人员费（含保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费用。

（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本项目最高限价：**456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6.3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4.磋商费用自理。

6.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方式**

7.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7.1.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7.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7.2.1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7.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3.1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7.4关于报名

7.4.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7.4.2缴费确认：请在文件发售时间以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扫描件发送至525674235@qq.com进行投标登记并联系项目负责人缴纳费用，确认完成缴费流程，否则报名无效，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

7.4.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7.4.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7.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6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7.6.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7.6.2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6.3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7.6.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8.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8.1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8.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项目进行封标，待恢复正常后继续采购活动。

**9.磋商机构及职能**

9.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9.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9.3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9.4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9.5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6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7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9.8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9.9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0.磋商小组的职能：

10.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10.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10.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10.4排序推荐侯选成交供应商。

10.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11.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12.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定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3.1磋商评审原则：

13.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1.2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13.2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

资质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质性  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履行设备和专业技术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自述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均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
| 磋商报价 |
| 服务期 |

13.3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13.3.1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13.3.2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3.3.3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3.3.4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3.3.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3.3.6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13.3.7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13.3.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3.3.9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 件按无效处理：

13.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4.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4.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4.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4.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13.5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6磋商程序：

13.6.1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3.6.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13.6.3竞谈第一次报价记录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3.6.4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13.6.5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内容、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13.6.6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13.7.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响应”、“最终报价”、“技术方案”、“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总分** | **评审要素** | **分项分值** |
| 磋商报价 | 30分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100。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分 |
| 商务  响应 | 5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付款、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4-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0-1分。 | 5分 |
| 技术评审 | 45分 | ①项目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方案，确保食材供应正常，所供食材安全、保鲜。根据响应程度赋分，方案全面合理，实施方案完整详尽，得6-10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可行得3-5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0-2分。 | 10分 |
| ②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得 6-10分；措施内容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3-5 分；措施内容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得 0-2 分。 | 10分 |
| ③食品质量：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类食材的质量要求，证明材料完整详尽的计6-10；证明材料基本完整的计3-5分；证明材料严重缺失的计1-2分。需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得 0 分。 | 10分 |
| ④配送食材的货源证明材料：为确保产品质量，提供详细、食材货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生产加工企业、检验检疫单位、物流配送企业、包装销售企业的完整货源渠道证明），根据响应情况，证明材料完整详尽的计8-10；证明材料基本完整的计4-7分；证明材料严重缺失的计1-3分。不提供得 0 分。 | 10分 |
| ⑤应急措施：针对突发情况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根据其响应程度计1-5 分。不提供得 0 分。 | 5分 |
| 履约能力 | 18 分 | ①配送人员：针对本项目的配送人员（所有配送人员须具有健康证）进行评审，人员配备及退换货服务方案安排情况进行赋分计 0-3 分； | 3分 |
| ②运输能力：按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数量等情况综合进行评审 0-5 分。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名义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义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租赁的还需另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等证明材料。 | 5分 |
| ③储存店面及仓库：供应商须具有本地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本地的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温度等进行评审，赋0-5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生产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等） | 5分 |
| ④售后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情况赋分，承诺完全响应，合理可行得 3-5 分；承诺基本响应得 0-3 分。不提供得 0 分。 | 5分 |
| 企业  业绩 | 2分 | 供应商提供2019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2分 |
| 说明 | 1、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成员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

13.8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8.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3.8.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 》 （ 国 办 发 [2008] 51 号 ） 的 规 定 ， 以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3.8.3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8.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14.确定成交单位**

14.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14.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15.合同**

15.1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6.成交服务费**

16.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

16.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3套（一正二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所提供文件必须与投标时上传文件保持一致。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3账户信息：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第三分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安康市兴安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6 2211 0000 0580

**17.质疑与投诉：**

17.1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单位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391534320

邮 箱：525674235@qq.com

17.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米 | 执行国家标准：GB2763-21/GB7718-2011/GB28050-2011 |
| 面 | 执行国家标准：GB/T8607 |
| 食用油 | 执行国家标准：GB/T1536 规范性标准：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7718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T5524植物油脂检验分样法等 |
| 调味品 | 商超品牌，具有相应检验报告 |
| 干货类 |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
| 一次性用品 | 提供合格的质量、环保，具有相应检验报告 |
| 奶制品 | 执行国家标准：GB19301-2010（食品安全标准生乳） |
| 大肉 | 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0799-2016 |
| 海鲜冻货类 | 活的海鲜须鲜活、新鲜，冷冻海鲜类须有合格证及在保质期内。如为进口海产品需提供相关防疫证明 |
| 蔬菜类 | 执行国家标准：NY/T743-2012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一年。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所配送产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并开具发票后，第二个月初10号之前付第一个月的总货款，第三个月初10号之前付第二个月的总货款，逐月一次类推。

2.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四.定价机制**

基准价格调整机制：

（1）蔬菜肉类等新鲜食材：每月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供应商每月25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消防救援大队对安康当地超市，喜盈门和万友新鲜食材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

（2）调料干货豆制品冻货等：每半年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供应商半年周期前一个月25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消防救援大队对安康当地超市，喜盈门和万友新鲜食材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

（3）当月新鲜类食材价格及半年调料干货类价格确定后，在定价期内价格不得更改。

**五.监督管理**

1.本项目由消防救援大队验收人员会同中标人依据磋商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人在当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防救援大队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2.投标人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采购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六.采购的验收标准**

采购项目最终实施条件下：投标人应每年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报告，并且采购人可随时抽查检验是否合格，每年不低于三次送至第三方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货源保障**

1.在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早上10点前完成退补，不能影响正常开餐。如果未能及时补给，采购人则扣除供货商当日货款的5%作为违约处罚。

2.所送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如所送产品出现过期、变质、腐烂等严重情况，采购人则将扣罚供货商3000元作为违约处罚并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中标人需承诺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八.售后服务**

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应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投标人负全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供应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则在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九.其他要求**

\*1.特殊时期检测：如新冠病毒已常态化，对特殊时期存在的病毒有针对性的检测条件、消杀方法，确保正常食用和安全。

\*2.合同期限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非洲猪瘟、禽流感、其他疫情等）导致无法按合同履行供货的，供货期（合同期限）不予延长。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作样本，具体情况具体拟定）**

甲方（订购方)：

地址：

乙方（配送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蔬菜、蛋类、肉类等原材料配送服务事宜，为保证双方的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在合同期内，甲方所需采购的 、 、 、 、 、 等材料由乙方代为采购。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QQ、微信、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以上订单方式确定选择一种），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过时不予接受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每天8:00之前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甲方食堂（特殊情况乙方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甲方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1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送达。

4.服务期限：配送期为一年，招标完成后签订一年采购配送合同。一年合同期满，配送服务满足要求，可视情况确定重新招标还是续签不超过两年期的合同。

**第二条.配送商品质量、数量、价格、送货、验收及补送**

　1.配送食材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国家的食品安全法。

2.数量：应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价格：基准价格调整机制

（1）蔬菜肉类鱼类等新鲜食材：每月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乙方每月25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医院对西安欣桥农产品批发市场、西安方欣市场、胡家庙等农贸市场中对所用新鲜食材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

（2）调料干货豆制品冻货等：每半年确定一次市场基准价，乙方半年周期前一个月25日前报一次市场参考基准价，医院对西安欣桥农产品批发市场、西安方欣市场、胡家庙等农贸市场中对所用新鲜食材进行采价，在采价基础上确定当月最终基准价。

（3）当月新鲜类食材价格及半年调料干货类价格确定后，在定价期内价格不得更改。

　 （4）送货：食材每天8:00分前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分类整理整齐。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配送。运输器具应清洁、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每次送货时需随货附带该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农残报告。

（5）验收：采购项目最终实施条件下，乙方应每年向采购人提供检验报告，并且甲方可随时抽查检验是否合格，每年不低于三次送至第三方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货源保障**

1.在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障货源充足，不能断货。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质量，按时、按量地提供货品，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早上10点前完成退补，不能影响正常开餐。如果未能及时补给，甲方则扣除供货商当日货款的5%作为违约处罚。

2.所送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如所送产品出现过期、变质、腐烂等严重情况，甲方则将扣罚供货商3000元作为违约处罚并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纠纷，经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乙方需承诺在配送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第四条.考核**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每天8:00之前准时将所需食材送到甲方食堂（特殊情况供货商需合理安排工作准点送达）并分类整理，完成配送服务且须保证产品质量。甲方如需临时加送食材（应提前1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送达。日常配送不得迟到，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乙方保证及时送货，超出约定收货时间15分钟，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5%作为违约处罚。如因延迟送货而影响甲方正常开餐，以致耽误生产，甲方有权对乙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赔偿相应所有经济损失，如出现三次延迟送货甲方将终止协议。

2.乙方必须提供合格产品，并提供其相应的质量文件。延迟提供文件将扣除该产品总价的1‰。

3.供货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配送单据的货品名称、数量、品牌等内容，如乙方录单时因疏忽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给于甲方相应的货品补偿。

4.如因市场断货等原因，当日申购单中所需食材无法配送，需提前一天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配送其它品牌食材，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5%作为违约处罚。乙方禁止在定价周期内，不得以食材涨价缺货为借口，拒绝配送所用食材。如出现此情况，甲方则扣除当日货款的5%作为违约处罚。

5.每次所供货品为同一品质等级货品，不得用其他品质货品替代，不得短斤缺两、破损腐烂等现象，若质量和重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应无条件立即退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因更换不及时，而影响采购方使用时间的，在一月内出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所有配送食材需在外包装外张贴标签注明食材配送日期、所送食堂名称、乙方名称、配送人、食材规格等信息。散装食品在标签基础上注明食材出厂日期、保质期。

7.保证配送产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称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加盖乙方公章），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乙方配送产品时，送货数量以前一天申购单申购数量为准，重量差距以正负3%为限，否则甲方有权退还给乙方。

8.每天食材配送单据必须准确无误，将食材具体信息标注清楚，如当日配送单据有更改，第二日将准确单据送来，每月配送结束甲方与乙方将当月配送数据确认无误后，乙方在第二月5日前将前一月发票送至甲方。当月配送单据如因乙方原因打印错误超过3次，影响正常财务工作，将扣除该当月总价的1%。

**第五条.监督管理**

1.本项目由医院验收人员会同乙方依据招标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当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医院有权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2.乙方必须自行提供配送服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转包、分包，乙方项目经理实行备案制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遇特殊情况进行更换时需得到甲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情节严重者，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第六条.售后服务**

1.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乙方不能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则在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所配送产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并开具发票后，第二个月初10号之前付第一个月的总货款，第三个月初10号之前付第二个月的总货款，逐月一次类推。

2.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0.5%/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R-AK-2219Y**

**旬阳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包含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报价表；**

**四、商务响应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七、企业业绩；**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SXHR-AK-22119Y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满足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工程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条款。

5.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者的权力。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投标后 天内有效。

9.所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供应商 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被授权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信用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HR-AK-22119Y**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服务期（年） |
| 旬阳消防救援大队食材采购项目 |  |  |
| 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 备注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1年6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六、技术方案**

**1.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实施组织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1）项目实施方案

（2）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3）食品质量措施

（4）配送食材的货源证明材料

（5）应急措施

（6）配送人员

（7）运输能力

（8）储存店面及仓库

（9）售后服务承诺

（10）疫情防控措施

**七、****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时间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地点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1：

##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餐饮）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  （万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附件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